

申請流水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06 年度 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

本人 _____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已詳閱本補貼之相關規定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
- 四、 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如違反本項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人 具備條件	1	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擇一勾選： ☐ 單身 ☐ 新婚(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 ☐ 青銀共居	
	2	申請人請依自身條件，擇一勾選： ☐ 設籍於本市者 ☐ 現於本市就業者 ☐ 現於本市就學者 (必填)學校校名(全銜): _____ (必填)就 讀 系 所: _____	
承租地址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三、銀髮房東資料(申請人為青銀共居者請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填寫說明】

身分定義：

1. 單身：指未婚、離婚或喪偶，且未育有子女者。
2. 新婚：指於申請本補貼日前二年內結婚者。
3. 銀髮房東：指年滿六十歲以上且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並將該住宅之空房分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青年而共同居住者。
4. 家庭成員：指申請本補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及下列成員：
 - (1) 申請人屬單身者，包含其戶籍內直系親屬。
 - (2) 申請人屬新婚者，包含其配偶。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審核機關勾選處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機關勾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_____份。		
2. 本申請案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3. ☐ 設籍於本市者，戶口名簿影本_____份。 ☐ 於本市就業者，任職單位所開立在職工作證明正本_____份(須載明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及地址)。 ☐ 於本市就學者，須檢附在學證明_____份(得由機關查調者免附)		
4.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5.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使用他人郵帳者，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款項撥入指定之郵局帳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年滿 18 歲，未滿 40 歲之單身或新婚或青銀共居者。		
2. 申請人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3. 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年收入之合計低於 115 萬以下。		
5.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7,950 元以下。		
6. 承租住宅符合區域及建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7. 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有權人)非屬直系親屬關係。		

初審：_____複審：_____